

证券代码：837362

证券简称：通瑞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徐汉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潘龙、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潘龙、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汉杏，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潘龙、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汉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龙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出资比例及责任承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宁茅路南侧03幢	
邮编	212431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31116569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江苏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的研发、生产；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剂销售；净水滤芯生产和销售；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宁茅路南侧 03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6,931,000 股，占 51.9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汉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管理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管理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活性炭的研发、生产；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剂销售；净水滤芯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7,904,000 股，占 24.2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徐汉杏女士为潘龙先生的母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徐汉杏的投票结果与潘龙

保持一致，因此徐汉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应
批准程序	不适应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应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尽快办理徐汉杏股份的限售手续。

##### （四）其他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6

- 1、 潘龙和徐汉杏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 潘龙和徐汉杏的身份证件；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